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4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9月2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同时,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574,626.46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92.71元/股调整为89.466元/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劳务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高粱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有机高粱收储及加工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82.2万元(含交易增值税)。红高粱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了供应商招标程序,通过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单位和招标价格。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事前认可。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4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截至会议表决时间2022年9月2日,共收回5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5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2,310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89.466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5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89.466元/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6.2021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价格为92.7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615,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4,773,919,306.54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该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71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71-3.244=89.46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89.466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本次调整的原因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泸州老窖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4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574,626.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615,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4,773,919,306.54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该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71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2.71-3.244=89.466(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比例为0.91%。

2.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574,626.4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1,552,766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10,521	0.48	62,310	7,048,211	0.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4,504,555	99.52	0	1,464,504,555	99.52
总计	1,471,615,076	100	62,310	1,471,552,766	100

(注:因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尚未完成,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因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2,310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波、王宏恩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本次调整的原因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泸州老窖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内容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50
债券代码:149062 债券简称:20老窖0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62,31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62,31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4.电子邮箱:dsb@lzlj.com

5.联系电话:0830-2398826

6.邮政编码:646000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总经理郎一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财务总监应瑛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伟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1:请问公司的扫地机器人业务有与小米,美的等知名品牌有合作吗?公司的国内国际市场有哪些优势 ?

答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扫地机器人目前跟顺造科技有合作。我们的优势主要是:①技术优势,拥有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同时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②质量优势,品质把控严格;③垂直供应链优势,拥有整个吸尘器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谢谢!

问2:请问,贵公司只是代工厂还是会推出自己的品牌?会在哪些方面向科沃斯学习?

答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是ODM制造企业,暂无吸尘器自有品牌的计划。公司会在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努力向科沃斯学习。谢谢!

问3:请问贵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哪个国家呢?美国取消关税,对公司是否利好?

答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国家。目前关税是客户承担的,对公司利润来讲影响不大。谢谢!

问4:招股说明书里提到有向戴森提供零部件,接下来是否会提供整机?

答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只提供电机产品。谢谢!

问5:国家大力鼓励三胎,贵公司是否有计划设计生产此类产品?

答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支持国家政策,三胎政策和公司主业关系不大,公司没有这方面的计划。谢谢!

问6:贵公司说积极参与数字经济产业建设中,有哪些具体的规划吗?? 本人比较看好智能家居结合数字经济。

答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参与数字经济产业建设中做出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签订5G建设战略合作协议;2)数字化赋能生产制造;3)注塑生产导入了MES云系统;4)建设了QMS质量管理平台;5)建立公司人力资源数字化共享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智能家居结合数字经济是发展趋势,公司正在积极向这个方面努力。谢谢!

问7:请问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何?

答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1,231,747,204.84 元,同比增长 3.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559,378.23元,同比增长4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9,876.54元,同比增长66.2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谢谢!

问8:公司未来是否有增发新股的计划?

答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相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9:您好 请问公司在机器人项目的进展,营收情况如何?

答9: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扫地机器人正在与顺造等公司合作。谢谢!

问10:你好,请问贵公司在医疗美容产品方面的进展如何?效益如何?

答10: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还处于前期储备阶段,上半年完成了首批商用美容仪的试产,短期内对我们的业绩没有影响。谢谢!

问11:美元加息对贵公司出口是否有影响?

答1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对公司没有影响,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贾龙、范贵鹏、龙万学、马平均、薛淑华、田小波、杨胜波、罗来明、饶毅刚、杨焙、郑本伟、刘远祥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 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贾龙、范贵鹏、龙万学、马平均、薛淑华、田小波、杨胜波、罗来明、饶毅刚、杨焙、郑本伟、刘远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贾龙	5%以下股东	5,668,173	1.81%	IPO前取得:1,303,697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4,476股
范贵鹏	5%以下股东	4,907,323	1.56%	IPO前取得:1,298,369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8,954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4,601,776	1.47%	IPO前取得:1,032,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8,976股
马平均	5%以下股东	2,431,833	0.77%	IPO前取得:696,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5,233股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21,689	0.77%	IPO前取得:624,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9股
田小波	5%以下股东	1,273,035	0.41%	IPO前取得:283,655股 其他方式取得:989,380股
杨胜波	5%以下股东	817,083	0.26%	IPO前取得:196,145股 其他方式取得:620,938股
罗来明	5%以下股东	685,828	0.22%	其他方式取得:685,828股
饶毅刚	5%以下股东	536,767	0.17%	IPO前取得:79,8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6,217股
杨焙	5%以下股东	471,972	0.15%	IPO前取得: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972股
郑本伟	5%以下股东	33,800	0.011%	其他方式取得:33,800股
刘远祥	5%以下股东	5,282	0.0017%	其他方式取得:5,282股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贾龙	不超过:5,668,173股	不超过:1.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68,173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范贵鹏	不超过:3,770,000股	不超过:1.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0,000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龙万学	不超过:4,601,776股	不超过: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1,776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马平均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薛淑华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田小波	不超过:1,273,035股	不超过: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73,035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杨胜波	不超过:817,083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17,083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罗来明	不超过:685,828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5,828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饶毅刚	不超过:536,767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6,767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买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杨焙	不超过:471,972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972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郑本伟	不超过:33,800股	不超过:0.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800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刘远祥	不超过:5,282股	不超过:0.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82股	2022/9/28-2023/3/27	按市场价格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2.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西部基地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和四川证监局主办的2022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西部基地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吴常念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浩淼

电话:028-89140831

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广汽埃安零部件开发试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书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辕智驾”)近日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的《零部件开发试制通知书》,轩辕智驾提交的红外(夜视)摄像头的技术方案能够满足广汽埃安的要求,可以先行开展开发试制的前期工作,由轩辕智驾承担通知书中红外(夜视)摄像头的制造供应任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红